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5516

10位ISBN编号：7513015511

出版时间：2013-01-0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王进喜 编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内容概要

律师流动是人员流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法律服务市场化的一个必然结果。但是，不受规制的律师流动无疑会破坏律师事务所的稳定和长期发展。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是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研讨会的论文集，内容包括现阶段中国律师流动问题研究，律师流动管理的制度设计与导向，律师流动现象的现状、成因和特点，律师跨地区流动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等。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作者简介

王进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证据科学》杂志副主编。

2008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09—2012年度客座研究人员。

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书籍目录

律师的流动：管理策略与理由 现阶段中国律师流动问题研究 律师流动管理的制度设计与导向 律师流动现象的现状、成因和特点 律师跨地区流动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 律师流动带来的材料流失问题研究 律师流动问题研究——退伙律师和原律师事务所客户之争的解决方案 论国际法律服务自由化与中国律师业的对外开放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或分立相关问题分析 让律师在流动中发展 论律师与法官职业间的人员流动 律师事务所内的忠诚——关于从律师事务所退伙的合伙人的职责的总原则的声明 对忠诚责任的多视角分析——对Hillman教授的《律师事务所内的忠诚》的评论 对律师事务所忠诚的义务——对退伙律师义务的一般原则规定 美国律师协会第99—414号正式意见——律师更换律师事务所时的道德义务（1999年9月8日） 加拿大律师流动协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章节摘录

版权页：这里既有管理部门受限于立法滞后的原因而不敢加大管理和控制力度，也有行业协会尚未建立起信誉评价体制的原因，还有法律服务市场发展不成熟、不健全的原因，以上三方面原因从外部和内部决定了律师流动的无因性、随意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恶意规避性近年来有上升趋势，这是指有的律师可能因为收费不办事或达不到约定效果，以转所、不注册来躲避当事人和管理部门，进而逃避责任的做法。

（4）律师流动中合伙人流动现象增多。

有的律师开设新所成为合伙人，有的合伙人离开原所另行设立新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分立或合并等原因都导致了近年来合伙人流动现象成为律师流动中的一个亮点。

究其原因，这既是法律服务市场按照市场规律运行的必然结果，如合伙所的合并壮大和分立缩小；也有满足律师想成为“老板”的愿望，替别人打工不如自己当老板；还有成本规律，如合伙人的税要比普通执业律师低，一些开支费用也可打入所成本，以所名义购车等还可避税。

但是，这些都只是客观上的原因，就律师行业本身特点而言，我们必须从深层次上找原因，即主观上合伙人流动究竟为什么越来越多。

广东省的律师事务所大部分是合伙所，合伙所是目前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存在形式。

合伙所首要是人合，人合就必须志同道合，当合伙人因为发展方向、管理理念方面产生分歧时（可能因为合伙人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等外因引起），人合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合伙所的决策机制和分配机制也注定了合伙人无法内部妥协，而只有通过分家或另立门户的方式解决。

合伙所的人合基础正是导致合伙人流动的深层次原因。

三、律师流动管理的对策 频繁的律师流动不利于律师的个人发展，会破坏律师事务所的稳定和发展规划，不利于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而适度的律师流动有利于实现律师业内人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有利于推进律师事务所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提高律师行业的整体社会竞争力。

因此，引导和保障执业律师合理流动和促进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相对稳定，有效规制流动问题才是正确的方向。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建议采取如下对策：（1）制定和完善有关律师流动方面的法律法规。

应在《律师法》修改中进一步规定律师流动的条件，流动的最短周期，流动涉及的委托人、律师、原执业律师事务所、新执业律师事务所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流动相应的服务机构，以及纠纷和矛盾的调处规则等。

行业协会应进一步完善规章和制度，为律师流动创造一个优良、有序的法律环境。

（2）管理机关和行业协会对律师流动要加强引导和教育。

管理机关要把律师流动实质审查等事务性的管理工作交给行业协会承担，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这样，管理机关可以避免因立法滞后而不敢管理的问题，更可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诉讼。

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引导律师建立一种以所为家的思想，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提倡律师事务所实行年薪制、合伙人级别制等凝聚、团结律师的做法，减少律师频繁流动；要建立行业信誉评估体制，向社会公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信誉等级，在网上公布律师流动名单，便于社会了解和掌握，培育一个讲信誉的法律服务市场，使得律师自己不愿频繁转所；要完善律师执业保险制度、未雨绸缪，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编辑推荐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从不同角度对律师流动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收集了国外的有关资料作为借鉴。

希望这些思考和材料能够为解决我国的律师流动问题提供一些启示。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